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52,806	439,720
其他收益	5	14	15
行政開支		(9,368)	(15,7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7	192,825	20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4,869	(32,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12)	(66,77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94,079)	(1,006,58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6,270)	(73,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55)	(66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206)	(15,24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122,698)	116,292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37)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67,714)	(72)
融資成本	8	(128,904)	(127,24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36,482)	(580,458)
稅項	9	<u>4,258</u>	<u>3,314</u>
本年度虧損	6	(632,224)	(577,1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32,224)</u>	<u>(577,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32,224)</u>	<u>(577,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32,224)</u>	<u>(577,144)</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85.91)</u>	<u>(41.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424
無形資產	12	357,409	2,098,869
商譽		–	428,883
		<u>357,433</u>	<u>2,529,17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4,532	51,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	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862	53,589
衍生金融工具		6,675	34,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90	51,014
		<u>156,635</u>	<u>190,4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463,570	–
		<u>620,205</u>	<u>190,4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9	79,053
應繳稅項		–	180
		<u>15,119</u>	<u>79,233</u>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14	16	–
		<u>15,135</u>	<u>79,233</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070</u>	<u>111,2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2,503</u>	<u>2,640,38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130,000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95,145	502,567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507,807	1,053,053
遞延稅項負債	51,057	113,507
	<u>654,009</u>	<u>1,799,127</u>
資產淨值	<u>308,494</u>	<u>841,2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30	328,658
儲備	294,564	512,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8,494</u>	<u>841,2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引入詞彙的改變（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 及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披露準則，並無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列出現變動（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擴大及修訂涉及按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所要求之披露。本集團尚未獲提供就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安排擴大披露所需之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要求與少數股東進行而控制權並無變動且將不再帶來商譽或損益之所有交易於權益列賬。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就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對往後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對往後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根據其規定，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然而，原先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門	357,409	2,527,752
香港	24	1,424
	<u>357,433</u>	<u>2,529,17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產生之收益約為352,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9,720,000港元），當中約244,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739,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來自兩名客戶（二零零九年：四名客戶）之收益約305,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9,7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10%或以上。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u>352,806</u>	<u>439,72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14</u>	<u>15</u>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397	487
核數師酬金	650	7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035	1,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546</u>	<u>—</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548	4,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5</u>	<u>56</u>
	<u>1,573</u>	<u>4,310</u>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僱員	980	—
— 顧問	<u>1,573</u>	<u>—</u>
	<u>2,553</u>	<u>—</u>
	<u>4,126</u>	<u>4,310</u>

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陳逸明先生（「陳先生」）及冼俊成先生（「冼先生」）就與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高進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溢利分佔不足之數分別約為105,256,000港元、89,494,000港元及11,187,000港元。根據相關溢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及冼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分別約105,256,000港元及約470,182,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代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收購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約382,613,000港元之調整。約192,825,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剩餘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陳先生就與Triple Gain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分佔不足之數約為202,131,000港元。根據溢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約202,131,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之代價已作出調整。約202,131,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15,656	36,02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701	2,15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112,547</u>	<u>89,068</u>
	<u>128,904</u>	<u>127,249</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抵免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u>4,258</u>	<u>3,314</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32,224)</u>	<u>(577,144)</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5,900</u>	<u>1,379,728</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00,307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u>1,183,4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3,731
出售附屬公司	(1,205,02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u>(1,183,42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5,27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8,27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06,5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84,862
出售時撤銷	(695,56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94,07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時撤銷	<u>(745,50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7,86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57,409</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98,869</u></u>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實溢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多金溢利 協議 千港元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吉利溢利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0,464	614,565	717,000	-	1,922,029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	-	-	1,183,424	1,183,42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40,828)	(354,740)	(311,016)	-	(1,006,5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9,636	259,825	405,984	1,183,424	2,098,869
出售附屬公司	(249,636)	(259,825)	-	-	(509,46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8,575)	(745,504)	(794,07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	-	-	(437,920)	(437,9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57,409</u>	<u>-</u>	<u>357,409</u>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94,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6,584,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0.09%（二零零九年：18.10%）。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均無法按預期實現。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5日內	<u>4,532</u>	<u>51,036</u>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添志之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包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
無形資產	437,920
應收賬款	1,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413</u>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463,57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負債	<u>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u><u>463,554</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添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以抵銷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此交易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一致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涉及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即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吳卓徽先生（「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7港元認購3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總額將以資本化60,000,000港元支付。本公司將向吳先生悉數償付合共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結餘。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嚴重打擊全球經濟，影響到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相關業務之表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一如其他澳門博彩業同業，較二零零九年遜色。近年，博彩貴賓廳數量激增，貴賓博彩中介人不得不積極向貴賓客戶提供較高回扣和授出無抵押信貸額，以便維持彼等之滾存營業額。因此，澳門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因在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而須面對流動資金問題。即使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滾存營業額仍有所下跌。導致滾存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因素包括

(i) 簽證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宣布，僅持香港簽證而非澳門簽證之中國內地居民不能再經香港進入澳門。

(ii) 全球金融危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商人及高收入行政人員財富嚴重受損，令澳門貴賓博彩業大幅放緩。儘管經濟現時漸趨好轉，大部分貴賓客戶已減少到訪澳門次數及／或每次到訪之投注額。

(iii) 流動資金減少

貴賓客戶一般以博彩中介人授出之信貸額投注，有關信貸額一般並無抵押。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博彩中介人於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因而限制其向貴賓客戶授出信貸之能力或限制所授出信貸額。因此，博彩中介人之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iv) 博彩中介人邊際利潤收縮

澳門貴賓博彩業競爭十分激烈。因應近年貴賓廳數目激增，博彩中介人不得不提供較高回扣以吸引及／或挽留貴賓客戶，此舉令博彩中介人之邊際利潤縮減。此外，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限制應付博彩中介人之佣金額刊發若干指引。儘管澳門政府尚未限制應付博彩中介人之佣金額，但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在重續其博彩中介牌照時均未能獲得優惠之條款。

(v) 流失高質素之貴賓客戶

由於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大部分來自博彩中介人引薦之貴賓客戶，故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已實行多項方案直接與高質素之貴賓客戶建立關係，以減低對博彩中介人之依賴。該等營運商一般向經選定之高質素貴賓客戶提供博彩中介人難以比擬之吸引優惠。因此，大批高質素貴賓客已自博彩中介人轉投娛樂場營運商。

由於博彩中介人之滾存營業額下跌，故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未能履行彼等於各自溢利保證中之責任，而本集團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隨著永利澳門旗下之萬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業，新增競爭對手已加入市場，攤薄了吉利之營業額。吉利之未來表現應會倒退，本集團最終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將其出售。

部分從事類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並無準時收取溢利來源，而彼等就溢利來源之應收款項較本集團所收取者相對為高。彼等最終甚至就溢利來源之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與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不同，儘管博彩中介人夥伴因貴賓博彩業務競爭導致彼等之中介人業務現金流量緊絀，惟本集團從未就相關溢利協議項下自博彩中介人夥伴收取之溢利來源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夥伴多年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信任。

儘管本集團將於出售吉利後精簡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仍然處於足夠水平，此乃由於其透過Triple Gain 擁有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之貴賓博彩業務權益，並自此取得穩定收益。陳逸明先生為高進之唯一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就高進溢利協議在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澳門博彩廳經營高進。本集團可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謹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核心業務分流：博彩及娛樂分部。憑藉過往多年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奠定之鞏固基礎，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會留意有利可圖及穩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52,80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439,720,000港元減少19.77%。本集團之收益僅較去年下跌，與年內澳門博彩業面臨困境不謀而合。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出售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有關。從實事求是的角度作比較之下，博彩中介人夥伴之滾存營業額雖令人滿意，但仍呈下滑趨勢。尤其是吉利之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減少，而吉利於向其信用貴賓客戶追討債務方面亦出現困難。營業額減少乃因吉利未能向其信用貴賓客戶進一步提供信貸所致。隨著永利澳門旗下之萬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業，新增競爭對手已攤薄了吉利於永利澳門之營業額。日後，只有高進之營業額方能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溢利流。

與二零零九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產生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零九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9,368,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15,760,000港元，跌幅為40.56%。該項跌幅主要由於薪金及有關推廣、差旅及宣傳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達128,90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約127,249,000港元略為增加，有關增幅由於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所致。

儘管所收購之多個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流均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仍處於約632,224,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淨虧損約577,144,000港元。與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一計及非現金項目約347,710,000港元前錄得之淨溢利較能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報所示淨虧損	(632,224)
經就以下非現金項目調整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192,8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4,8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55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206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67,71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2,698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794,079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6,270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128,904
	<hr/>
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	<u><u>347,710</u></u>

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應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14,000港元。

最終虧損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及澳門博彩業下滑帶來之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年內貴賓房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分別確認約48,575,000港元及745,50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5.91港仙（二零零九年：41.83港仙）。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進行之削減股本令股份數目變動，儘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632,22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約577,144,000港元增加9.54%，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上升1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77,6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9,622,000港元），並由股本及儲備約308,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1,26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5,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233,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54,0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9,127,000港元）撥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08,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1,262,000港元），其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因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衰退而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39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40.98（二零零九年：2.40），其上升主要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有關，其中包括添志及其附屬公司。倘並無計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流動資產則約為156,63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669,1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8,360,000港元），主要為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其下跌乃與於回顧年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17（二零零九年：2.23）。

資本結構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乃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至0.01港元。

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此乃年內進行之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开发售之方式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464,329,107股新股份。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借貸約達95,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2,567,000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之借貸約達507,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053,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後償還。借貸減少乃與於回顧年度提早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有關。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達128,9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24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655,000港元。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添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八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之原因為精簡營運。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9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61,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於年內，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約達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展望

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本集團客戶需投放更多注意力在本身的現有業務上。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波幅極大。本集團現時須承受三大類風險。

中國內地及澳門政策變動

此舉或會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針對旅遊政策、基建發展、稅率及其他有關博彩行業之監管範圍（例如佣金上限）。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此舉帶來不明朗因素，原因為訂立能涵蓋所有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款項方式之規定甚為繁複，加上市場上存在過百種不同安排，難以監管，亦令執法存在困難。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澳門媒體報導，連續申請兩次簽證相隔之最短時間已經縮短，個人可每月申領一次簽證，但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負責人其後於十月中澄清，雖然部分特定人士可每兩個月訪澳一次以上，但從未正式放寬「兩月一簽」之簽證限制。

崔世安博士亦重申，澳門需要跨越博彩行業，邁向多元發展，並將積極推動MICE（聚會、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展覽），或減少給予博彩行業之「優惠」。

中國內地收緊對信貸擴張及物業市場之政策，較預期更為嚴謹，此舉亦限制了本集團客戶之流動資金狀況。

博彩貴賓廳分部

博彩貴賓廳乃信貸主導之業務，會受到大中華經濟周期之波動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變動影響。此外，博彩貴賓廳分部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此類業務大部分營業額會輕易由一個娛樂場轉移至另一娛樂場，原因為博彩中介人及分判博彩中介人會視乎娛樂場經營商提供之商業條款，而於不同娛樂場進行業務。

新加坡娛樂場開幕帶來之競爭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新加坡開設之兩個綜合渡假村享有較低稅率，或有可能容許博彩中介人為招徠顧客而支付更高佣金，意味地區競爭將會加劇。

因此，澳門博彩業之未來前景不甚樂觀。

故此，本集團決定忍痛出售吉利之溢利流。有見及此，本集團亦透過下列各項作好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預期可合理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

因此，於未來數年，為配合其短、中及長期增長策略，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儘管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本身可透過不同可行之融資方案，以取得所需資金，惟在目前市場氣氛下集資實屬艱難。因此，董事會假定，該等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短期融資（如有）基本上將來自內部手頭現金。董事會不排除可能作出可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成功之合理投資，尤其是在價格合理之情況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年內，姚偉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工作，董事會成員則共同承擔主席職責。就此，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可讓本集團於年內在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及效益。本公司一旦物色到合適主席人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將獨立區分。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李燦華先生、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乃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偉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re-holdings.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